111年度聲再字第397號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508號，下稱確定終局裁定
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
112年審裁字第1823號裁定不受理，茲復行聲請，惟核其所陳，仍難認已於